

沙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〔2021〕9号

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孔明灯的通告

孔明灯属高空明火飞行物，通过点燃固体等燃料放飞，滞空时间长，控制困难，极易引发火灾事故，严重威胁航空飞行、山地森林、高压供电设备、通信设施、仓库、易燃易爆物企业、居民区及各类建筑物的安全。为保障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民用机场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禁止燃放孔明灯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县区域范围内燃放孔明灯。

二、凡违反规定燃放孔明灯，影响航空安全飞行或造成森林火灾和火灾事故的，由航空安全管理等部门或公安和消防部门依法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凡违反规定燃放孔明灯，拒不服从管理，妨碍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四、广大群众应自觉维护社会公共安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规燃放孔明灯的行为，都应积极予以劝阻和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县公安局——110；县城管局——5822410；
县应急局——5845276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沙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6日